

2025 年园区监控设施维护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50701001)

甲方(采购方):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

联系人: 任雪杰

联系电话: 0512-62871726

乙方(供应方): 江苏亚太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28 号 302

邮政编码: 215011

联系人: 肖天恒

联系电话: 18015552928

采购代理机构: 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竹辉路 477 号咨询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 0512-65161791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591-SZCH-C2025-0016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采购事宜,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2025 年园区监控设施维护服务。

2、服务期限: 暂定 36 个月(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5 日, 实际进场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价款的构成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构成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 ¥1600000.00 元)。

上述费用包括完成该标段所有服务管理内容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垃圾清运、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保险、劳保、高温费、防暑降温物品

费用、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

2.1 支付办法

(1) 养护费包括日常养护费和零星维修，均以签证形式结算，成交单位每个月上报请款材料，经采购单位核验无误后支付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材料每 3 个月送审一次，剩余尾款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2) 当月日常考核内容只针对日常养护费，不包含零星维修内容。每月日常养护费计算方式如下：

- ① 当月日常考核分值 ≥ 95 分时；月日常养护费=(月应付养护费 $\times 100\%$ -当月其他扣款)。
- ② 当月日常考核分值 < 95 分， ≥ 80 分时；月日常养护费=月应付养护费 $\times \{1 - (95 - \text{考核得分}) \% \times 0.5\}$ -当月其他扣款。
- ③ 当月日常考核分值 < 80 分， ≥ 60 分时；月日常养护费=月应付养护费 $\times \{1 - (95 - \text{考核得分}) \% \times 1\}$ -当月其他扣款。
- ④ 当月日常考核分值 < 60 分时；月日常养护费=月应付养护费 $\times \{1 - (95 - \text{考核得分}) \% \times 1.5\}$ -当月其他扣款。

2.2 支付流程

乙方每期工作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双方确认支付金额，60 天内完成支付工作。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上级部门流转审批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2.3 支付材料

在首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甲方对其出具的合格进场核验报告等。分批次进场的标段，在各批次首次付款时，均应提供该批次相对应的合格进场核验报告。乙方未提交相关资料的或提交的相关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三、合同的履行

1、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工作管理：详见附件《养护管理要求及养护标准》、《考核条例》、《保险要求》、《设施养护清单》、《零星维修清单》。

2、乙方人员及设备配备

2.1 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组成员

项目经理：姓名：汤其东，身份证号：

其他人员详见合同附件。

2.2 本项目乙方投入的设备：详见合同附件。

3、进场核验

进场核验，系为实现合同目的，甲方组织乙方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与乙方响应承诺，对乙方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设备、工具、保险、服装、办公场所等是否到位的情况，进行现场比对，由甲方出具进场核验报告，认定是否达到相关要求，评定合格或不合格的行为。

进场核验的时间期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计划履行起始日前，由乙方报请甲方进行核验（一般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 20 天内进行，并不晚于计划进场服务日期前 10 天）。现场核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与乙方响应承诺的，由甲方出具“合格”的进场核验报告；现场核验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乙方响应承诺的，由甲方依照现场核验的实际情况，在进场核验报告中明确不符合事项，载明双方约定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不得晚于合同计划履行起始日），出具相应的进场核验报告。

计划合同履行起始之日起，乙方未持有甲方出具“合格”进场核验报告的，视为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未持有甲方出具“合格”进场核验报告的状态满 15 日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的采购项目。

4、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根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 (2) 甲方有权自行或邀请第三方或接受社会监督等形式对履约质量进行监管。
-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标准作业，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 (4) 甲方有根据考核结果核减乙方作业费用的权利；
- (5) 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 (6)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 (7) 甲方有按时支付价款的义务，因上级部门流转审批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免责。

4.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自主经营，组织生产的权利；
- (2) 乙方有对作业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进行规范操作，如遇到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请甲

方进行协调；

(4)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 乙方应合法用工，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足额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工资，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备的劳动保护条件，落实风险减量措施。设置员工生活设施的，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提供员工餐饮的，应符合卫生要求。乙方与其项目人员之间发生的一切纠纷，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联。

(6) 合同履行期间，因养护施工不力导致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①乙方应优先调解处理。第三方要求甲方及相关方赔偿损失的，乙方应主动参与纠纷处理，引导第三方，将矛盾转移到乙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②第三方起诉甲方及相关方的，乙方应作为同案当事人，主动参与诉讼，甲方有权申请法院追加乙方参与诉讼，乙方应当赔付第三方损失或甲方及相关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诉讼费用）。

(7)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8) 乙方负责对作业范围内产生的市民投诉、舆情应对及其他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5、验收与移交：

5.1 养护合同到期前 30 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养护验收申请，乙方与甲方进行养护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乙方应按时完成整改。如乙方未提出申请，经甲方催告后仍不申请的，甲方有权单独或会同新乙方进行现场查看，单独完成验收。

5.2、移交前的检查与修缮

养护合同到期前 30 日，甲方需对工棚、管理房、公厕、取水口等进行重点查看，发现问题且属于乙方修理职责范围内的，甲方出具修理的书面意见，明确修理内容和期限，乙方应按时完成修理。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修理的，甲方有权自行修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

5.3、移交与退费

乙方履行完毕上述全部义务后（包括水、电费乙方已付清），甲方出具《养护移交单（养护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与乙方办理移交。

如乙方未按约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与新乙方直接办理移交。乙方合同到期日起满一

年仍未办理移交的，视为乙方主动放弃该项目所有养护遗留尾款及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予以支付。

本项目的验收适用《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6、履约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小写：¥ 80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后，由甲方签发《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即时主动补足。乙方在本协议或本项目项下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金、欠款、赔偿等各种款项，甲方亦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即时主动补足。

四、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如本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期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根据《园区城维项目承包企业履约评价及退出机制》及相关考核制度，乙方年度履约评价为D级的；

(2)根据《园区城维项目承包企业履约评价及退出机制》及相关考核制度，乙方连续两年履约评价结果为C级的；

(3)根据《园区城维项目承包企业履约评价及退出机制》及相关考核制度，乙方连续2个月日常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

(4)乙方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履约的，联合体成员一方破产或注销；

(5)乙方为本合同服务的人员（车辆）出现罢工或停止正常作业服务，经甲方通知或相关政府部门通告后，乙方24小时内未能恢复正常作业服务或未能提供能保障正常履约服务的书面证明材料的；

(6)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应于15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财务数据，如不能证明乙方经营状况良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3、不可抗力

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3.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中规定的养护地点）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养护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2.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2.4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解除合同）的，并不能免除其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且乙方将在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

2.5 乙方在一个考核年度内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员工上访、罢工歇业、劳动合同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当年度服务费尾款，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争议解决

1、管辖法院及送达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明确的通讯方式为乙方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3、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乙方。

4、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等，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5、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七、其他内容

1、关于不得拖欠作业工人劳动报酬的规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其聘用、服务本项目的作业工人，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或）支付劳动报酬。若乙方因任何原因，致发放不及时、不到位，进而产生严重后果和（或）出现相关仲裁、判决等事项的，甲方有权动用包括原拟支付、返还给乙方的服务费、合同尾款、履约保证金等在内的款项，代为支付乙方拖欠的工资和（或）报酬。

2、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园采贷”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
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人员工资专户

按苏州工业园区工人城维工资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合作银行签订《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为该项目管理秩序管理员全员足额开设工资专户且每期（月）存入工资专户。

5、乙方账号

开户名称：江苏亚太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547601040008125

八、合同的生效、组成、解释及份数

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中标通知生效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组成

2.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附件。

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项目执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对成交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合同的文字和解释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5、合同正本的数量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附件

- 1、廉政协议
- 2、项目安全协议书
- 3、报价明细表
-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 5、拟投入现有或已租赁车辆配备一览表
- 6、人员、车辆设备专用原则
- 7、养护管理要求及养护标准
- 8、考核条例
- 9、保险要求
- 10、设施养护清单
- 11、零星维修清单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2025年4月24日



合同签订地: 苏州工业园区